

深圳市富思源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富思源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设立重庆一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应在上述事实发生 2 日内及时披露本次会议的相关公告。因工作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会议的相关公告，现予以补发公告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深圳市富思源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27)。

公司对于公告的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。

深圳市富思源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7 日